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周 宇

范仁达

毛付根

毛惠刚

2024年1月30日